

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0日，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进行了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县崔尔庄镇田村村西南角，中心坐标为北纬38°19'43.33"，东经116°35'35.84"，占地面积1000m²；建设内容为生产流水线1条（企业承诺生产中使用不含苯的油性涂料和稀释剂）、全自动烫金机4台、注塑机1台，建设规模为年加工瓶盖1000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2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青环表[2019]14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验收范围为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静电除尘工序废气经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注塑、上色、UV 灯光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组：

张强 万晶 陈永强 刘新超¹ 于晓雪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静电除尘工序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沉淀物，检查不合格产品，注塑工工产生的废瓶盖收集后外售；注塑、上色、UV 灯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性涂料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芯收集后存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其中废油性涂料桶、废稀释剂桶暂存危废间有厂家回收利用；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QLZJ-LX1910024），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注塑、UV 灯光固化、上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5.2\text{mg}/\text{m}^3$ ，速率最高值为 $0.0755\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6.11\text{mg}/\text{m}^3$ ，最低处理效率为 71.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0.239\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最高值为 $1.77\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小时值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3.32\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两日最高值为 $3.51\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组：

纪富强 万品 品 齐海群 刘海刚 于晓雪²

2、噪声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7-54.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3 固体废弃物

静电除尘工序水循环系统产生的沉淀物，检查不合格产品，注塑工工产生的废瓶盖收集后外售；注塑、上色、UV 灯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性涂料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芯、废油性涂料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存放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五、验收结论

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组:

纪秀强、万晶晶 齐海霞 邓伟利 于晓雪³

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瓶盖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人员信息

2019年10月3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纪秀强	沧州恒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131719288	纪秀强
成员	邓海利	河北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副总	13930798439	邓海利
	王宇	沧州市张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751786960	王宇
	王晶晶	为南金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38372214	王晶晶
	于晓雪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0536-2111883	于晓雪

纪秀强 河北金宇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103173723 王晶晶